

证券代码：832230

证券简称：ST 新伟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现有层级情况

目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进入现有层级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6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二、 触发降层进展情况

(一) 触发降层情形事项及进展

触发降层情形的日期	触发的降层情形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9,558,678.5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833,003.42 元；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32,037,078.9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

53,093,287.35 元。以上情形触发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之降层情形：“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286,519.68 元，触发了《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之降层情形：“最近一年期末 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主办券商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降层情形的自查报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触发降层情形的核查报告》。

2023 年 5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关于发布 49 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07 号），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办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对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新伟）作出降层决定：公司因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发《分层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和（二）项规定的降层情形，调入基础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对降层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将公司调入基础层。

（二） 预计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三、 风险提示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公司已触

发降层情形。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从创新层调至基础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披露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完成降层。公司将严格按照《分层管理办法》、《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